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金坛长荡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(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保护展示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保护展示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联盟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9232万元,资产总额为4779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常州市金坛区长荡湖保护展示馆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奥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5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27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奥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. 如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不得调整格式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，除可填报项目外，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